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《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废止<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> 的决定(草案)》的议案

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为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 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》(常办函字 (2021)109号)的要求,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 确实施,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或 作出的法规及有关决议、决定中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开展了集中 专项清理工作。清理中发现三亚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6月5日通过的《关于加强计划 生育工作的决议》与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一致、不衔 接、不配套。经主任会议研究,《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 议》应予以废止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起草了《三亚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<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>的 决定(草案)》,现提请审议。

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 月 日

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》的 决定(草案)

(2021年 月 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)

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,废止三亚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6月5日通过的《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》,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<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>的决定 (草案)》的说明

主任会议:

根据会议安排,我就《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<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>的决定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(草案)》)作说明。

为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 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》(常办函字 (2021)109号)的要求,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 确实施,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或 作出的法规及有关决议、决定中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开展了集中 专项清理工作。清理中发现三亚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6月5日通过的《关于加强计划 生育工作的决议》与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一致、不衔 接、不配套,应予以废止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起草了《三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<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的决议>的决定(草案)》,拟提请常委会审议。

以上说明连同《决定(草案)》请予审议。